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98號

原告 林峰生

訴訟代理人 黃韓誠律師

龔柏霖律師

被告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